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刊物輔導實施規定

民國 88 年 9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寫作興趣，提供發表園地，輔導學生刊物出版，蔚成學術研究風氣，特制定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刊物輔導實施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凡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各學生社團、學會出版之報紙、雜誌、學會會刊等，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三、本校校內同一性質之學生社團刊物，以編印一種為原則。學生社團刊物分為全校性刊物、學會會刊、一般性學生社團刊物等三種。
- 四、社團刊物之內容應依據發行宗旨，不做違背國策、法令之傳播，並不得傳播不實之言論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揭人之隱私及人身之攻擊，且不得有違反學校規章及對校風、校譽有不良影響之言論。
- 五、學生社團刊物限於在學校內出版，且事前須填寫「社團刊物登記表」向學生事務處辦理出版刊物登記，經核准後方得編輯出版。
- 六、學生刊物之出版、監督、輔導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。必要時得請學校各有關單位參加輔導。

第二章 學生社團刊物之出版

- 七、學生社團刊物稿件，應依規定於出版十四日前，檢同封面設計、標題、插圖（照片、漫畫等）、撰稿人真實姓名、系級年班及文稿等，先行送交指導老師核閱。
- 八、本校各種學生刊物稿件評審、出版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全校性刊物：
如「南臺青年」，「南臺園地」及各種活動專刊、特刊。（所有稿件、插圖）先由負責編輯人員評閱，再送請指導老師審查。
 - （二）學會會刊：
各學會會刊以出版學術專刊為原則。其稿件先由負責編輯人員評閱，再送請該系系主任商請有關教師審查。
 - （三）一般性學生社團刊物：
本校學生社團刊物，其稿件先由負責編輯人員評閱，再送請社團指導老師審查。然後將合格稿件連同「學生文稿審查表」併送學生事務處。經由學生事務處審查通過，准予出刊，始得編印。
- 九、出版之刊物依出版法之規定，應將登記字號、發行人、指導師長、社長、總編輯、期別、社址、國曆年號、承印廠商名號、地址、電話等資料，刊載於刊頭或封、底面內。

- 十、刊物交付排版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擅改內容。並應由專人負責編校，以免發生錯誤。
- 十一、各社團出版之刊物，其文字及內容發生錯誤時，應自行負責。
- 十二、學生社團刊物文稿，若有涉及個人或單位，要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時，應於次期同一版面登出。
- 十三、各種刊物之稿件若於編排後，其經審查合格之稿件不敷編排時，需要補充之稿件仍須依照本辦法第八條評審程序之規定辦理，不得將未審查認可之文章、圖片編印。
- 十四、刊物印妥後，應先行檢送學生事務處十份，經核閱內容無誤後，始能分發。
- 十五、各刊物每期發行後，各該刊物負責人應將原稿保存三個月，以備查考。
- 十六、社團刊物之投稿作者得用筆名，但「學生文稿審查表」須署寫真實姓名及就讀班級。

第三章 學生社團刊物之經費

- 十七、全校性刊物之編輯，應由本校學生自治會新聞部之校刊編輯委員會負責。所需之經費，由新聞部編列預算，於學期初提交學生議會預算審查委員會通過。
- 十八、學會會刊所須經費以由系學會自籌為原則。
- 十九、經核准出版之一般性學生社團刊物，其出版經費以由社團自籌為原則，並得於出版前向學生自治會申請補助。但社團刊物有下列情事者，不予補助：
 - (一) 純係同學間聯誼或休閒娛樂性質者。
 - (二) 刊物出版前未經申請，事後補辦申請手續者。
- 二十、一般性學生社團刊物經費補助數額，以出版經費預算百分之五十為上限，但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。
- 二十一、一般性學生社團刊物申請補助，核准有案者，應於刊物出版後七日內檢具報銷之單據請領補助，逾時不予受理補助。
- 二十二、一般性學生社團刊物之出版經費，除依本辦法自籌及申請補助外；非經學生事務處許可，不得以招攬廣告、出售刊物、私藉任何名義對外勸募或接受校內外團體或私人資助之方式取得。否則，學事務處得予停刊或撤銷出版之處分。
- 二十三、學生社團刊物印製，應公開招標或議價、簽訂合約，對承印廠商之設備、技術及信用，事前確實徵信。
- 二十四、本校學生事務處對於學生社團刊物經費之收支有監督之責。

第四章 附則

- 二十五、學生社團刊物，以刊登在校學生、師長之文稿為原則。校內演講稿、訪問稿之刊登應經當事人之切結同意。
 - 二十六、一般性學生社團刊物採社團負責人責任制。學會會刊採學會會長責任制。全校性刊物採學生自治會新聞部部長責任制。
 - 二十七、學生社團出版之刊物，如未經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時，學生事務處得將負責人依本校「學生課外活動獎懲辦法」議處。必要時並得予停刊或撤銷出版之處分。
-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